

2023 年度消防中控室值班外包服务项目

竞争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CIECC-2022-BJZCXFZK

比选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比选代理机构：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比选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竞争比选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	21
第四章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服务需求	62
第六章 竞争比选评审方法	65

第一章 竞争比选采购公告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委托，现对 2023 年度消防中控室值班外包服务项目 进行竞争比选采购，欢迎有能力承担此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1. 项目编号：CIECC-2022-BJZCXFZK

2. 项目信息：

2.1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消防中控室值班外包服务项目

2.2 项目内容：拟通过竞争比选的方式选定一家供应商承担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2023 年度消防中控室值班外包服务项目；该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 12 名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承担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东办公区、三里河北街甲 3 号办公区及三里河北街甲 5 号办公区的消防中控室值班管理服务。拟派驻的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应依据服务要求，负责合同服务期限内，服务区域的 24 小时消防中控室值班服务工作。

2.3 项目预算：74.88 万元

2.4 项目服务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比选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3.4 供应商值机人员需持有初级或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的《建（构）筑物消防员》

职业资格证书。

3.5 供应商须具备资质：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培训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证书（一级）；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6 供应商须在近三年(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间)具有同类项业绩至少 2 个(需提供合同名称页、工作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4. 竞争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应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登陆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网址：<http://csglw.beijing.gov.cn/>）官网免费下载竞争比选文件；确认参加本项目竞争比选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竞争比选备案事宜，备案方式为在**备案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6:30）**前将供应商比选备案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地址：zhaobiaoyishi@163.com，邮件标题为“××（供应商名称）参加 2023 年度消防中控室值班外包服务项目比选备案登记表”，备案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的时间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邮件后会回复邮件确认备案事宜，未收到确认邮件的供应商请及时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按上述要求进行竞争比选文件下载及在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竞争比选备案登记的供应商视为从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得了本项目的有效竞争比选文件。

5.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8:30-9:30（北京时间）。

6.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7. 比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8.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递交、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0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 号楼 102 室

9. 本项目的比选采购公告、中选结果公示将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网站（网址：<http://csglw.beijing.gov.cn/>）上发布。

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80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琦 010-66056390

采购代理：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0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 号楼 108 室

电 话：010-68900339

联 系 人：宋经理、冯经理

电子邮箱：zhaobiaoyishi@163.com

附件：供应商比选备案登记表格式

供应商比选备案登记表

项目编号	CIECC-2022-BJZCXFZK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消防中控室值班外包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地址	
电子邮箱	
竞争比选文件获取日期	
备案登记日期	
备注	

第二章 供应商竞争比选须知

一、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比选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以下简称“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消防中控室值班外包服务项目
1.1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80 号
1.2	采购代理名称：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0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 号楼
1.3.4	对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比选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3）供应商值机人员需持有初级或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 （4）供应商须具备资质：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培训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证书（一级）；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供应商须在近三年（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间）具有同类型项业绩至少 2 个（需提供合同名称页、工作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价格扣除比例：10%，一包中含多个品目的，只扣除符合条件的品目。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价格扣除条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比选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条款号	内 容
1.3.7	本项目是否适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价格扣除办法：不适用 扣除比例：/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74.88 万元人民币；本包最高限价：74.88 万元。
7.4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12.1	比选有效期：90 天
13.1	正本的份数：1 份 副本的份数：4 份 电子文档：1 份（光盘）
15.1	递交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递交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地点：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0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 号楼 102 室）
17.1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0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 号楼 102 室）
19.4	核心产品：不适用
22.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0.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二、竞争比选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项目名称见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如下：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从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得了本项目的有效竞争比选文件。

1.3.4 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将在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已在中国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关手续。若比选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比选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3.6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竞标将作为无效标被拒绝。若前附表中写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按照前附表的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1.3.7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中央预算单位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购，比选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比选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比选。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比选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比选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比选，共同比选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比选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比选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比选，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比选。

（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比选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比选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比选的，相关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均无效。

（8）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7 供应商在比选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比选、相互串通比选，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将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 资金来源

2.1 竞争比选采购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竞争比选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比选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比选将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比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竞争比选文件

4. 竞争比选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内容、技术需求、竞争比选须知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比选文件中均有说明。

第一章 竞争比选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竞争比选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

第四章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竞争比选评审方法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比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竞争比选没有对竞争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5. 竞争比选文件的澄清

5.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争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竞争比选文件的每一比选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竞争比选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比选文件进

行修改。

6.2 竞争比选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比选文件收受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竞争比选范围、竞争比选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竞争比选语言

7.1 竞争比选范围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本次竞争比选和合同授予均以分包为单位；供应商不得将单个分包的内容拆开响应。

7.2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7.4 如前附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可提交符合竞争比选文件要求的备选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将作为无效标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竞标将作为无效标被拒绝。

8.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比选文件提供的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包封一：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分册，该分册应包括以下全部内容，且应胶装成册：

1-1 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按格式提供）

1-2 资格证明文件：

1-2-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仅需提供按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非法定代表人或非单位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按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同时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附后；自然人参加比选的不需提供。

1-2-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

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签字）

1-2-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信誉良好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供应商应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无效。

1-2-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1-2-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凭据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签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2-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签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原件，格式自定）

● 1-2-8 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 1.3.4 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包封一中应包括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文件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参加竞争比选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详见竞争比选采购公告中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和“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在封装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参加比选的签字即可。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应装

订牢固，目录清晰、逐页编码；应有书脊，书脊的要求为：从上到下列出项目名称、“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字样、供应商名称、比选年月。

包封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册，该分册应包括以下内容，且应胶装成册：

1-1 比选函（原件，按格式提供）

1-2 分项报价表

1-3 供应商情况表（原件，按格式提供）

1-4 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原件，按格式提供）

1-5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原件，按格式提供）

1-6 业绩（提供同类业绩一览表（按格式提供）和业绩证明材料

1-7 企业类型声明函（原件，按格式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交，不符合条件的无需提交）

1-8 商务条款偏离表（原件，按格式提供）

1-9 服务需求偏离表

1-10 详细的技术方案：根据竞争比选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10-1 服务需求分析

1-10-2 服务流程

1-10-3 管理方案

1-10-4 应急保障预案

1-10-5 拟配备值班人员组成及相关资质经验证明材料

① 项目组组成表（按格式提供）

② 拟配备的值班人员资质及经验证明文件

1-10-6 保障值班人员队伍稳定的措施

1-10-7 培训方案

1-10-8 服务承诺

1-11 其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等）

说明：包封二中应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文件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加竞争比选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详见竞争比选采购公告中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在封装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参加比选的签字即可。商务及技术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晰、逐页编码；应有书脊，书脊的要求为：从上到下列出项目名称、“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供应商名称、比选年月。

包封三：电子文档

说明：包封三中应包括电子文档 1 份（光盘）。电子文档应包括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参加竞争比选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详见竞争比选采购公告中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和“电子文档”字样。在封装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参加比选的签字即可。

8.2 除上述 8.1 条外，竞争比选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8.3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应对于上述内容有具体位置的确切索引。

9.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比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技术方案；

9.2.2 对照竞争比选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竞争比选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货物及服务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10. 比选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0.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10.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列明各分项的报价。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

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而被拒绝。

10.4 供应商所报的比选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竞争比选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10.5 供应商比选报价总价中若包含竞争比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供应商比选报价总价中若缺漏竞争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比选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比选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需提交比选保证金。

12. 竞争比选有效期

12.1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应从比选之日起，在前附表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比选有效期内有效。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时间短的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竞争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比选。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 供应商应制作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具体份数要求详见前附表的规定）。

13.2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竞争比选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如对竞争比选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对竞争比选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无法人签署，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比选将被拒绝。

五、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按上述 8.1 条的要求密封和标记响应文件。

14.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地址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比选文件延长比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竞争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比选响应文件。

16.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递交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6.4 从递交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竞争比选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比选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比选。

16.5 至递交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期，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已递交的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

六、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

17.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开启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中规定的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17.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及其他竞争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截止期前递交的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的报价、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17.3 比选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响应文。

1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 资格审查及组建竞争比选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审。

18.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和竞争比选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比选小组。

18.3 竞争比选小组按照竞争比选文件确定的项目类别、采购内容、要求和评判标准，对参加竞争比选项目采购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采取实名打分办法，择优推荐供应商。

19.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19.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竞争比选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竞争比选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比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竞争比选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竞争比选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3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竞争比选响应文件中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比选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比选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选候选人。

19.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9.3 条规定处理。

19.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竞争比选评审方法。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9.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9.6.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9.6.2 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竞争比选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偏离

对于竞争比选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竞争比选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1. 无效响应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竞争比选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比选响应文件该是与竞争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响应被拒绝。

21.2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比选。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1) 供应商提供正本、副本文件不全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公章不符的（针对于比选函、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
- (3) 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上有自行涂改痕迹的；
- (4) 未满足竞争比选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 (6) 属于竞争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7) 竞争比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比选小组将根据竞争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前附表表中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详细

评审标准见竞争比选文件第六章《竞争比选评审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竞争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比选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响应被拒绝：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比选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原则

24.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4.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竞争比选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比选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确定中选

25. 中选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竞争比选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比选结果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如仍相同，以竞争比选小组经过讨论确定排名先后。

25.2 竞争比选结果报告应当由竞争比选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竞争比选小组成员对竞争比选结果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比选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中选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26. 中选供应商的确定

26.1 采购人从竞争比选结果报告提出的中选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选供应商。

26.2 中选结果将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网址:<http://csglw.beijing.gov.cn/>)官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27.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选通知书

28.1 在比选有效期内，中选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

28.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中选供应商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中选供应商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和竞争比选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9.2 中选供应商的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比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选供应商应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时间和形式向采购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选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9.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选决定，同时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八、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中选供应商不需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

编号:

2023 年消防中控室值班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

消防中控室值班外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并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范围

乙方为甲方办公区提供消防中控室值班管理服务，甲方办公区地址具体如下：

1.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80 号；
2.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甲 3 号；
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甲 5 号。

二、主要内容

（一）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责任：

1. 消防中控室值班员应熟悉各系统的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中控室消防联动柜、监控器、各类报警系统的操作运用。
2. 消防中控室值班员应爱护监控系统设备设施，确保各系统工作运转正常。
3. 负责查处报警位置，及时报告中心值班员，按程序调动保安、物业人员进行现场查看并处理。
4. 保障广播系统正常运转，当发生火灾时及时报告中心值班员，听从值班员的指挥，按操作规程进行紧急广播。
5. 密切注意消火栓，水喷淋系统运行状态，当发生火灾时，根据现场指挥员的命令，运行启动和停止消防泵。
6. 密切关注气体灭火系统运行状况，当发生火灾时能够保证气体钢瓶启动。
7. 当确认发生火灾时，应及时向中心值班员报告，服从值班员指挥，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8. 密切关注监控图像的变化情况，发现可疑现象和人员应及时报告中心值班员，同时协调保安人员进行协同处置。
9. 保障中控室外线电话的畅通，不得私打乱接无关电话，不得长时间占用电话。

10. 做好保密工作，严禁非工作人员入内，查看资料先报车保科，由车保科按程序报批。

11. 严禁空岗，睡岗。

（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本合同约定，为该项目提供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

（三）乙方应维持该项目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相对固定，确保中控室值班人员编制齐全。值班人员应满足《消防职业标准》、《北京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持证上岗。

（四）乙方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的具体职责范围和工作安排，由乙方根据甲方服务要求确定。

（五）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写明需要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及责任。

三、人员配置、服务方式及服务期限

（一）人员配置及服务方式

甲方聘用乙方中控室值班人员编制共 12 名，其中，东办公区（西单北大街 80 号）4 名，三里河北街甲 3 号办公区 4 名，三里河北街甲 5 号办公区 4 名，采取 24 小时值班的模式，在三个驻点中控值班室提供 1 个岗位的中控值班服务。

乙方应当指定 1 名人员作为乙方提供服务的现场负责人，乙方该项目负责人负责代表乙方中控室值班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以及与甲方单位日常接洽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 名：

联系电话：

（二）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十二个月。

四、结算方式

（一）消防中控室值班管理服务每月总计_____元，十二个月共计_____元。服务费分 4 次以支票方式支付。支付日期分别为：2023 年 4 月、7 月、10 月和服务合同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原则上每次支付合同总款的 25%，计_____元。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未达甲方服务标准情形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服务费用中予以抵扣。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以上所有合同费用的支付，均以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条件。甲方付款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如因此造成推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准确真实，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二）甲方应尊重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的工作，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三）甲方有权监督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的日常服务。出现消防安全突发应急事件的，乙方应按照服务要求及时反应妥善处理，并于事件发生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

（四）甲方有权利将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的违纪问题反映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换。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负责派驻合格的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到甲方处提供服务。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限、服务区域、服务岗位及人员外出和休假期间，因突发疾病、不遵守安全规程、交通事故等发生的各种意外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连带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人员玩忽

职守、监守自盗等原因造成甲方（含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规定的）责任，并向甲方（含第三方）赔偿（法律规定的）全部经济财产损失。

（二）乙方确认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系乙方合法雇佣的员工，且乙方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乙方保证上述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在乙方与该人员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上述人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

乙方不得派驻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与该人员被有裁决权的机构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将上述损失赔偿在甲方应付服务费中予以直接扣除或者作出预留，如服务费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三）乙方负责支付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的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上述人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

（四）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时间要求：自甲方提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人员交接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五）如因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离职等原因而出现缺编的现象，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在人员完成交接后方可离职，严禁空缺。

（六）乙方负责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

（七）乙方负责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八）乙方负责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的统一着装。

（九）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持国家（地方）认可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上岗证书；
2. 经过政治审查，无不良记录；
3. 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

4. 年龄在 18 至 45 周岁；
5.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残疾，会说普通话。

七、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服务奖惩办法

（一）乙方或乙方人员在提供消防安全管理服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视为不符合甲方消防安全管理服务标准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扣减服务费，因乙方或乙方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人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下列第 1、2 款情形，每月累计超过 3 次（包含 3 次）的或发生下列第 3、4 项造成的财产的损失达【50000】元的，视为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导致消防中控室出现脱岗情形 15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的，每次扣减服务费 500 元。
2. 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导致消防中控室出现脱岗情形 30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内的，每次扣减服务费 1000 元。
3. 乙方工作人员因违规操作消防设备设施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造成的经济财产损失。
4. 乙方因工作失职，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消防安全管理服务过程中做出重大贡献，如在突发事件中为甲方减少了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甲方可建议乙方给予个人奖励。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在 10 日内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除服务合同。

不可抗力是指非双方过失或故意导致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或即使能预见亦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水灾、旱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及战争、暴乱、骚乱、流行性疾病、政府行为和法律法规的生效（或修订或废止等）等事件。

（三）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即终止。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

1. 甲方因业务调整、单位搬迁等原因，不再需要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并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的。

2. 乙方提供服务严重不符合甲方消防安全管理服务标准的，或一个季度内累计 5 次以上不符合甲方消防安全管理服务标准行为的。

3. 乙方或乙方人员擅自利用甲方提供的场所、工具或设备，从事与甲方要求无关的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故意、失职等重大过失）造成甲方及第三人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工具丢失、损毁，生产资料丢失、损毁，用户利益受损等情形），或造成甲方员工及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人员盗窃、侵占、骗取甲方财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 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二）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的，视为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三）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内容的相应资质，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第三方。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四）乙方不得贿赂甲方人员，并不得发表或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有违意识形态等的违法或不当言论或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五）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

因此造成甲方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受到第三方的投诉、诉讼、索赔等对甲方不利的后果，应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或提供服务的，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七）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八）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九）各项违约责任（包括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相关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如有异议，守约方可自主选择通过何种约定的方式（包括选择数种）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中如有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双方协商仍无法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一）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标注正本或者副本)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

(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2 年 月

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明细

- 1、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
- 2、资格证明文件
 - 2-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2-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2-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2-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8 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 1.3.4 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的目录中应包含以上内容，目录应准确清晰。

附件 1 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比选报价	项目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此表中比选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2-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2-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附件 2-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附件 2-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 2-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附件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2-8 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 1.3.4 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说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仅需提供按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或非单位负责人签署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需按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同时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后；自然人参加比选的不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附后。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签字）**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复印件由自然人签字即可。
3. 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2-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信誉良好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供应商应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无效。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4、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2-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2-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说明：

1. 按照竞争比选须知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2-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

1. 按照竞争比选须知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2-7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2-8 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 1.3.4 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 （1）供应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 （2）供应商值机人员的初级或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有效的《保安培训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有效的《保安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一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7）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标注正本或者副本)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2 年 月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 1、比选函
- 2、分项报价表
- 3、供应商情况表
- 4、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6、业绩
- 7、企业类型声明函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9、服务需求偏离表
- 10、详细的技术方案
 - 10.1 服务需求分析
 - 10.2 服务流程
 - 10.3 管理方案
 - 10.4 应急保障预案
 - 10.5 拟配备值班人员组成及相关资质经验证明材料
 - 10.6 保障值班人员队伍稳定的措施
 - 10.7 培训方案
 - 10.8 服务承诺
- 11、其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

说明：供应商递交的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目录中应包含以上内容，目录应准确清晰。

附件 1 比选函（格式）

致：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比选采购服务的竞争比选采购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提供竞争比选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包括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2.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① 所附比选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的比选报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比选报价的 %；由监狱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比选报价的 %；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比选报价的 %。
 - ② 我方将按竞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③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比选文件，包括第 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④ 本比选有效期为自比选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⑤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⑥ 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价格未低于成本价，若有疑义，我方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与本此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价格（单位：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合计应与比选函、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中比选报价一致；若不一致，以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准。
3.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此表进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历 及组成机构										
单位主营范围 及优势和 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 总数	人			生产工人人					
					工程技术人员人					
	流动 资金	万元			资金 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 资产	原值万元			资金 性质	生产性	万元			
		净值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主要产品 (供货)情况	产品/项目名称				上年销售值(万元)					

附件 4 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格式）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比选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

致：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的比选，现就本供应商关联单位情况说明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直接被控股、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填写“无”。

附件 6 业绩证明材料

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

- ① 按照同类业绩一览表中的先后顺序将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合同名称页、工作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后，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完整、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 ② 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保留核查合同原件的权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条所称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后附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响应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条目号	竞争比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是否偏离	说明

说明：凡对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负偏离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如全部都能满足则在“条目号”一栏填写“全部满足”。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条目号	竞争比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是否偏离	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对第五章 服务需求中“二、消防中控室值班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三、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岗位设置”、“四、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岗位职责”和“五、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管理制度”的要求逐条应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详细的技术方案

10-1 服务需求分析

10-2 服务流程

10-3 管理方案

10-4 应急保障预案

10-5 拟配备值班人员组成及相关资质经验证明材料

1、项目组组成表（按格式提供）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比选，我公司为该项目共配备____名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团队所有成员的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相关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编号	从业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执行间，拟配备值班人员组成表中所列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做更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相关认证证书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

证书。

2、拟配备的值班人员资质及经验证明文件

工作简历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是否经过 政治审查			有无不良 记录		
工作单位			服务时间		
从业年限			从业相关 资质		
主要工作 经验					
承 担 过 的 合格案例	时间	委托人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担任职务

注：“序号”指项目组组成表中所列序号；每位拟配备的拟配备的值班人员均应单独提交工作简历表和相关的证明材料，相关的证明材料请按照身份证复印件、《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的顺序装订在工作简历表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10-6 保障值班人员队伍稳定的措施

10-7 培训方案

10-8 服务承诺

附件 11 其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五章 服务需求

说明：供应商须对本章节采购需求做出针对性响应，仅原样列出竞争比选文件服务需求内容、无针对性描述的响应将影响其技术评审得分。

本项目拟采购 2023 年度消防中控室值班外包服务。供应商应派驻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对双方确认的值班区域进行 24 小时的值班服务，且应维持该项目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相对固定，确保中控室值班人员编制齐全。值班人员应满足《消防职业标准》、《北京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持证上岗（《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现就此次消防中控值班外包服务项目提出如下技术服务需求：

一、基本情况

1. 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数量：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值班人员共 12 名。
2. 服务期限：12 个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服务地点：供应商为采购人东办公区、三里河北街甲 3 号办公区及三里河北街甲 5 号办公区提供消防中控室值班管理服务。供应商派驻的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依据服务要求，负责服务期限内、服务区域内的 24 小时消防中控室值班服务工作。

二、消防中控室值班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根据本合同约定，为该项目提供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
2. 供应商所派驻的消防中控室值班员应熟悉各系统的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中控室消防联动柜、监控器、各类报警系统的操作运用。
3. 供应商应维持该项目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相对固定，确保中控室值班人员编制齐全。值班人员应满足《消防职业标准》、《北京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持证上岗（《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
4. 供应商所派驻的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的具体职责范围和工作安排，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服务要求确定。

三、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岗位设置

- 1、供应商应提供值班人员共 12 名，其中东办公区（西单北大街 80 号）4 名，

三里河北街甲 3 号办公区 4 名，三里河北街甲 5 号办公区 4 名，采取 24 小时值班服务模式。

2、供应商所派驻的 12 名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 （1）应持国家（地方）认可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上岗证书；
- （2）经过政治审查，无不良记录；
- （3）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
- （4）年龄在 18 至 45 周岁；
- （5）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残疾，会说普通话。

四、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岗位职责

1. 消防中控室值班员应熟悉各系统的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中控室消防联动柜、监控器、各类报警系统的操作运用。同时应爱护监控系统设备设施，确保各系统工作运转正常。

2. 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负责查处报警位置，及时报告并按程序调动保安、物业人员进行现场查看并处理。

3. 保障广播系统正常运转，当发生火灾时及时报告，按操作规程进行紧急广播。

4. 密切注意消火栓，水喷淋系统运行状态，当发生火灾时，运行启动和停止消防泵。

5. 密切关注气体灭火系统运行状况，当发生火灾时能够保证气体钢瓶启动。

6. 密切关注监控图像的变化情况，发现可疑现象和人员应及时报告，同时协调保安人员进行协同处置。

五、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管理制度

1. 值班人员上岗技术标准

（1）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爱护监控设备，严格按规程进行操作。

（2）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要保障消防广播系统正常运转，并密切注意消火栓，水喷淋系统运行状态。

（3）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要密切关注气体灭火系统运行状况。

（4）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要密切关注监控图像的变化情况，并懂得如何操作。

(5) 熟练掌握各种情况的处置方案，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要积极做出反应，并迅速上报绝不延误。

2. 着装标准

- (1) 工作时间必须着统一制式保安制服，黑色制式皮鞋。
- (2) 着保安制服时，要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
- (3) 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
- (4) 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得有破损。

3. 岗位纪律

(1) 在消防中控室内不准穿拖鞋进入，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保持室内卫生，每班下班前对中控室做彻底清扫，为接班人员创造整洁的工作环境。

- (2) 严禁在消防中控室内抽烟。
- (3) 严禁私自使用中控室电脑及设施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4) 按规定做好交接班工作，严格按要求填写值班记录。

(5) 消防中控室必须做到 24 小时人员在岗，吃饭时间实行轮流制，杜绝空岗。值班人员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离职守；病假、事假提前请假。

(6) 值班人员要认真负责的值守消防主机、电视监控，不得干与工作无关事宜，严禁睡觉。

(7) 保证值班室内的室温，注意室内通风，确保室内温度保持在 20-25 度。

(8) 非本室工作人员禁止入内，严禁利用本室作为会客聊天场所。

(9) 严格遵守中控室的保密纪律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其他说明的问题

1. 比选报价为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供应商派驻的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的工作的范围根据采购人服务要求确定。

第六章 竞争比选评审方法

1、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比选文件第二章供应商竞争比选须知中“六、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七、确定中选”及本章的相关规定评审。

2、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原件，按竞争比选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自然人参加竞争比选的无需提供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参加竞争比选的提供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信誉良好等。
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参加竞争比选的签字即可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凭据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签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记录	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签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参加竞争比选的签字即可。
8	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 1.3.4 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的承诺书、供应商值机人员的初级或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的《（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有效的《保安培训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的《保安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一级）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有效的承诺书及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信用记录	无不良信用记录。
备注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不再参加后续评审。

3、符合性检查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1	未提供进口产品	符合第二章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第1.3.5条规定
2	未联合体响应	符合第二章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第1.4条规定
3	满足供应商的关联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第1.5条规定，提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4	未参与其他服务	符合第二章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第1.6条规定，提供《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5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符合第二章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第1.7条规定，提供《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6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符合第二章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第2.3条规定
7	满足比选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第7.1条规定
8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第10.3条规定
9	比选有效期 ≥ 90 日历日	符合第二章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第12.1条规定
10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比选文件的要求
11	项目服务期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竞争比选文件的要求
12	商务条款及重要指标“*”条款要求	无负偏离
13	其他	无竞争比选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符合法规和竞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备注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不再参加后续评审。

4、评审办法：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4.1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步骤和原则：

（1）评审将严格按照竞争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主要考虑以下因素：报价、业绩、服务需求响应、服务需求分析、服务流程、管理方案、应急保障预案、值班人员配备情况、保障值班人员队伍稳定的措施、培训方案、服务承诺等。

（2）竞争比选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竞争比选小组每位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按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先后顺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4）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如仍相同，以竞争比选小组经过讨论确定排名先后。

4.2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比选报价	10	合格供应商中最低的比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比选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比选报价）×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比选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2	商务部分	业绩	15	近三年(2019年12月至2022年11月间)，供应商承接过的同类项目案例关键页，从第3个同类项目合同起，每提供一份同类服务项目合格案例证明文件的，得3分，最多得15分。 说明：1、合格案例指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2019年12月至2022年11月间)的消防中控值班人员项目案例。 2、供应商应提供合同的关键页（合同名称页、工作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技术部分	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20	完全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的，得20分，每存在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最多扣20分。
		服务需求分析	8	供应商应在竞争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分析：需求分析中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理解准确，分析合理，重点突出的，得8分；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理解较准确，分析较合理，重点较突出的，得6分；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理解一般，分析一般，重点一般的，得4分；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理解不准确，分析不合理，无重点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流程	10	供应商应在竞争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流程，基于采购需求综合评定服务流程的完善性：服务流程完全符合实际需要，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服务流程较能符合实际需要，较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服务流程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服务流程较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序号	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管理方案	8	供应商应在竞争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针对值班人员的管理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综合评定管理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和合理性：方案全面、可行、合理的，得 8 分；方案较全面、较可行、较合理的，得 6 分；方案全面性、可行性和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方案不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保障预案	5	供应商应在竞争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预案，基于采购需求综合评定应急保障预案的全面性和高效性：应对预案全面、高效的得 5 分，应对预案较全面、较高效的，得 3 分；预案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值班人员配备情况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的值班人员的结构、专业、服务经验情况综合评定：配备的值班人员结构合理、专业全面、消防中控室值班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配备的值班人员结构较合理、专业较全面、消防中控室值班经验较丰富的得 8 分；配备的值班人员结构合理性一般、专业全面性一般、有一定的消防中控室值班经验的，得 6 分；配备的值班人员结构合理性较差、专业全面性较差、消防中控室值班经验有限的，得 4 分。
		保障值班人员队伍稳定的措施	5	供应商应在竞争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保障值班人员队伍稳定的保障措施，基于采购需求综合评定保障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和合理性：措施全面、可行、合理的，得 5 分；措施较全面、较可行、较合理的，得 3 分；措施不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供应商应在竞争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针对值班人员的培训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综合评定培训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和合理性：方案全面、可行、合理的，得 5 分；方案较全面、较可行、较合理的，得 3 分；方案不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4	基于采购需求综合评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可行性：服务承诺完整、可行的得 4 分；服务承诺较完整、可行的得 3 分；服务承诺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